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4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亚然
 独立董事:李冬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杨宇 13601712588
 张亚然 010-50998680
 邮箱:investor@sgvi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3/2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3/27-2025/3/16 |
| 回购资金总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回购 |
| 回购数量 | 6,493,198股 |
|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2.6303% |
| 回购股份均价 | 10.6272元/股 |
| 回购股份最高价 | 11.70元/股 |
| 回购股份最低价 | 9.7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含),回购股份最低价不低于人民币9.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71元(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9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2.6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5元/股,最低价为11.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4,676,271.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2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7/20-2025/2/18 |
| 回购资金总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回购 |
| 回购数量 | 4,270万股 |
|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2.67% |
| 回购股份均价 | 14.9916元/股 |
| 回购股份最高价 | 18.08元/股 |
| 回购股份最低价 | 12.9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64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4,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购买的最高价为21.80元/股,最低价为19.7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356,044.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00,465股,占公司总股本330,000,000股的比例为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9元/股,最低价为18.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5,343.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2/27-2025/5/5 |
| 回购资金总额 | 30,000.00万元-60,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回购 |
| 回购数量 | 638,832股 |
|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6689% |
| 回购股份均价 | 49.2041元/股 |
| 回购股份最高价 | 61.6669元/股 |
| 回购股份最低价 | 44.1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最低价不低于人民币61.6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比例为0.66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48元/股,最低价为44.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04,111.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2/27-2025/5/5 |
| 回购资金总额 | 30,000.00万元-60,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回购 |
| 回购数量 | 638,832股 |
|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6689% |
| 回购股份均价 | 49.2041元/股 |
| 回购股份最高价 | 61.6669元/股 |
| 回购股份最低价 | 44.1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最低价不低于人民币61.6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比例为0.66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48元/股,最低价为44.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04,111.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9/1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9/12-2024/9/11 |
| 回购资金总额 | 100,000.00万元-200,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回购 |
| 回购数量 | 1,047.26万股 |
|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0472% |
| 回购股份均价 | 156.7743元/股 |
| 回购股份最高价 | 42.95元/股 |
| 回购股份最低价 | 15.77元/股 |

注:上述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已按照派息后的总股本156,277,435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27日和2024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0,89股,占公司总股本156,277,435股的比例0.2112%,购买的最高价为47.08元/股,最低价为4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504.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156,277,435股的比例为1.04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9元/股,最低价为4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787,124.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9/1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9/12-2024/9/11 |
| 回购资金总额 | 100,000.00万元-200,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回购 |
| 回购数量 | 1,047.26万股 |
|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0472% |
| 回购股份均价 | 156.7743元/股 |
| 回购股份最高价 | 42.95元/股 |
| 回购股份最低价 | 15.77元/股 |

注:上述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已按照派息后的总股本156,277,435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27日和2024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0,89股,占公司总股本156,277,435股的比例0.2112%,购买的最高价为47.08元/股,最低价为4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504.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156,277,435股的比例为1.04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9元/股,最低价为4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787,124.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921 证券简称: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指南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年3月11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1日 |
| 回购资金总额 | 3,200.00万元-6,4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回购 |
| 回购数量 | 440,778股 |
|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50477% |
| 回购股份均价 | 7.2610元/股 |
| 回购股份最高价 | 30.02元/股 |
| 回购股份最低价 | 30.0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指南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南针”或“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8,30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购买的最高价为36.11元/股,最低价为30.0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844,692.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40,77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1%,购买的最高价为40.31元/股,最低价为30.0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047,722.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指南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71元(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9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2.6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5元/股,最低价为11.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4,676,271.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钜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0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 回购资金总额 |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回购 |
| 回购数量 | 1,875.75万股 |
|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81% |
| 回购股份均价 | 197.952元/股 |
| 回购股份最高价 | 34.29元/股 |
| 回购股份最低价 | 15.7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0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14日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15,276,176.96股的比例为1.7596%,购买的最高价为27.15元/股,最低价为24.28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6,895,173.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89,838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61,142股的比例为4.81%,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9元/股,最低价为2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6,195.9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钜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0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 回购资金总额 |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上市公司可转债回购 |
| 回购数量 | 1,875.75万股 |
|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81% |
| 回购股份均价 | 197.952元/股 |
| 回购股份最高价 | 34.29元/股 |
| 回购股份最低价 | 15.7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0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14日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15,276,176.96股的比例为1.7596%,购买的最高价为27.15元/股,最低价为24.28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6,895,173.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89,838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61,142股的比例为4.81%,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9元/股,最低价为2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6,195.9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回购方案 |
|------|